

# 政風業務簡介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

113.08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 大綱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02

兼辦政風  
注意&協助  
事項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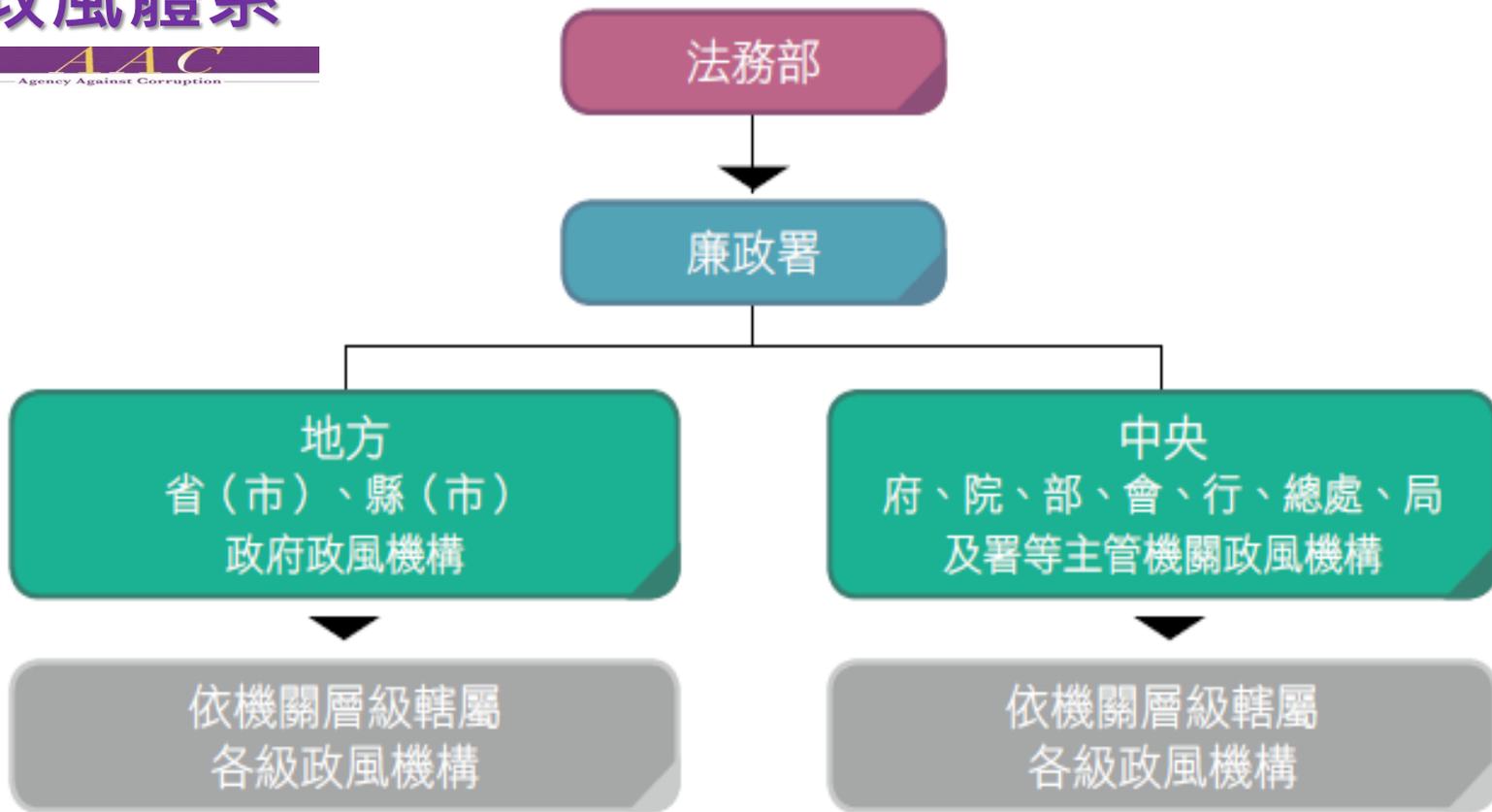
案例解析

04

結語

# 政風體系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 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條

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

其他配合事項。  
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

法之宣導及諮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

廉政宣導

關政風事項  
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 2

##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AAC

AAC

# 廉政及維護 業務宣導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 實施對象

- ◆ 機關員工。
- ◆ 一般民眾或民間團體、社區、學校等。

## 宣導內容

- ◆ 廉政法令規章、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 機關貪瀆案例（**判決確定為宜**）。
- ◆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 宣導方式

- ◆ 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
- ◆ 採口頭、文字、電子等方式宣導。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原則規定

公務員對於與  
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所為之  
請託關說、餽  
贈財物及飲宴  
應酬，原則應  
拒絕或退還

確認雙方  
職務關係

## 規範對象

-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 ◆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視機關規定

依各類行  
為判斷

## 規範行為

- ◆請託關說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出席演講、座談等
- ◆兼職或財務處理

洽詢上級  
政風機構

# 受贈財物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 受贈財物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例外：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為之餽贈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不受限制）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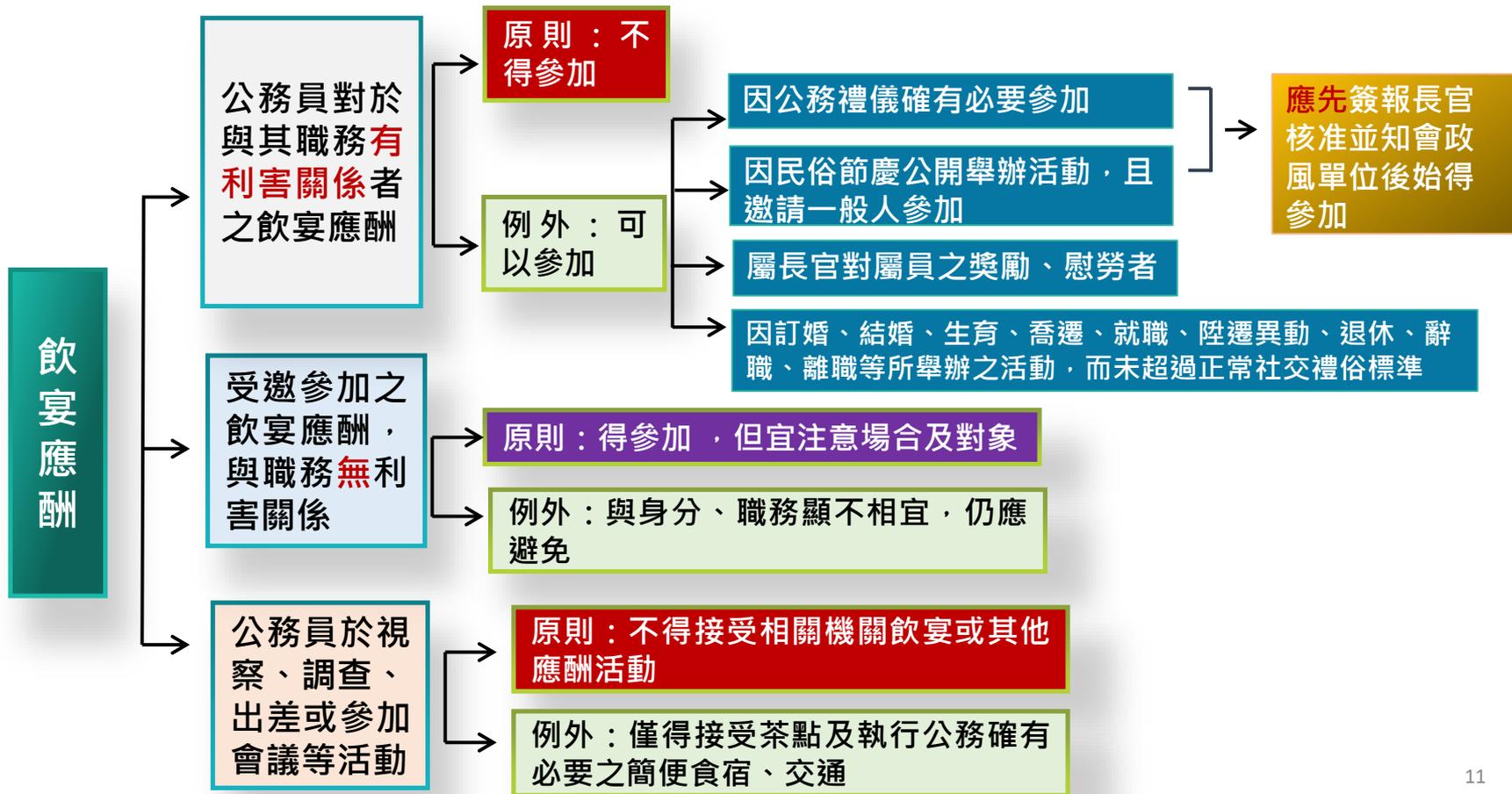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飲宴應酬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司法檢警機關  
調卷

司法檢警機關  
強制處分

受贈財物價值  
逾正常社交禮俗

通報上  
級政風  
機構

# 通報政風單位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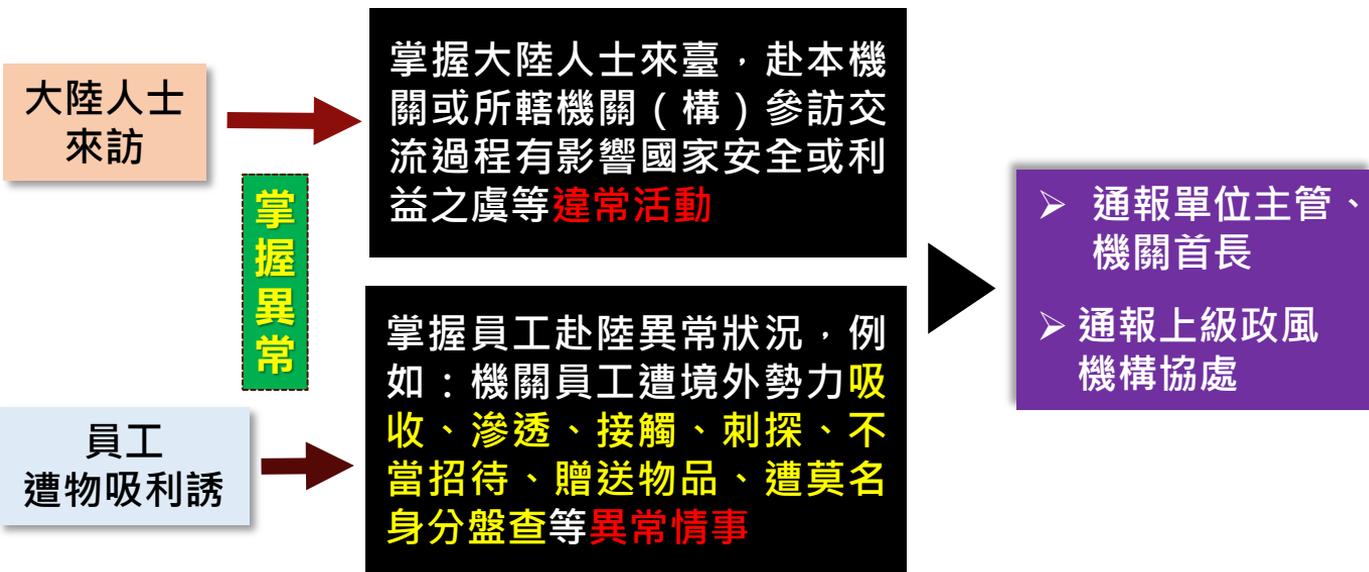
## 降低對機關及同仁之傷害

- ◆ 及時調查 → 協助澄清：讓機關首長瞭解案情，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 ◆ 及時調查 → 協助自首：使涉案同仁能獲得刑事寬典之機會。

## 維護應有權益

- ◆ 提供政風單位先行研判約談、傳喚之目的或方向，協助同仁面對司法調查，維護偵辦過程中應有權益。

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 2 兼辦政風 注意事項

##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 第3條：

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 ✓ 對於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

## 危安及風紀案件通報

- ✓ 機關如有危安、陳情請願、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扣押）等情，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落實機關政風狀況反映通報機制。
- ✓ 先以電話通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或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必要時再傳真通報表。

# 政風狀況 & 危安通報

AAC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迅速、正確、持續掌握」

-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程序）
- 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關鍵基礎設施人為疏失事件、重大人為危安事災害事故或恐怖活動）
-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機關重大洩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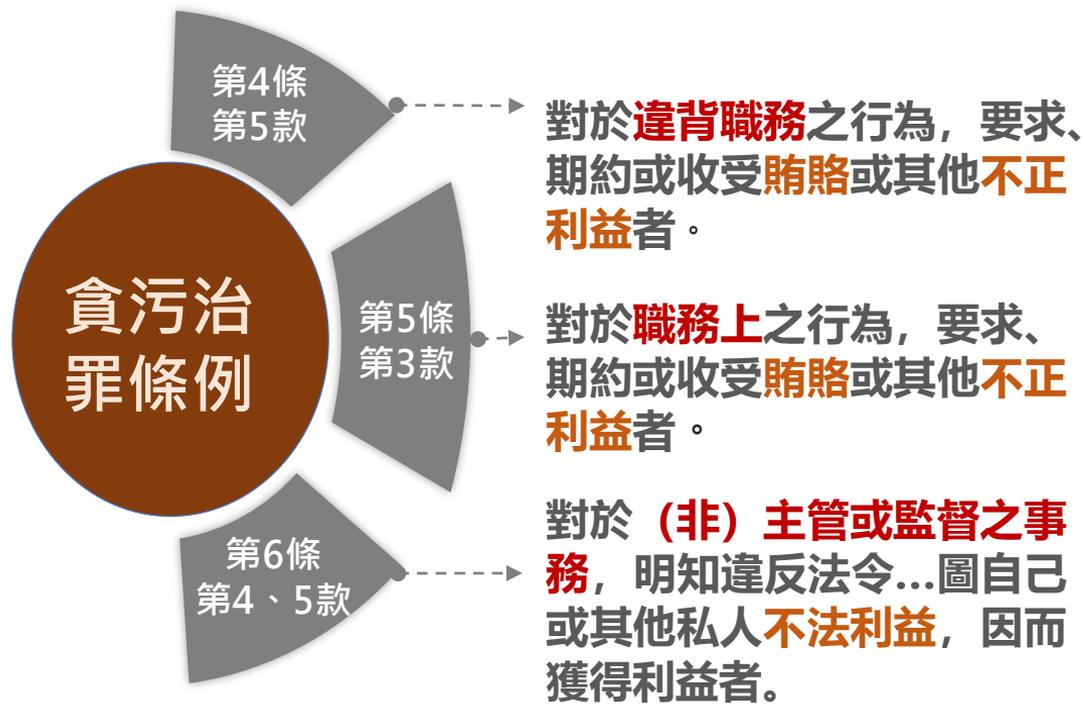
司法檢警機關調卷、強制處分

機關安全違異常、危安案件

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事件

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情事

# 受賄、圖利 V.S. 接受招待、餽贈



## 賄<sup>01</sup>賂

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以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者。

## 不正利益<sup>02</sup>

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接受邀宴、招待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等均屬之。

# 圖利罪 V.S. 賄賂罪之不正(法)利益

## 行為

違反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利對象）

## 客體

獲**不法利益**（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

## 犯意（動機）

利益交換，雙方關係、交情或受特權壓力...

圖利罪

賄賂罪

## 行為

（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

## 客體

賄賂（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有形無形之利益，**接受邀宴、招待玩樂、謀取職位、免除債務...**）

## 對價

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  
**不違背職務**之行  
為

行求、期約或交  
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



- 機密等級：**密**。
-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刑法第132條)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108年11月25日修正規定第50點)

(112年9月20日點次變更第49點)

#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 政府資訊公開法 -限制公開事項

公務機密-依法律或授權之  
法規命令規為應保密事項

刑法-應秘密事項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

下列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1. 國家機密或依其他法規為應秘密事項。
2. 危害刑事偵審或他人法益。
3.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
4. 監督、管理、調查、取締對象資料。
5. 考試、檢定、鑑定資料
6. 侵害隱私、職業秘密或著作權。
7. 營業秘密。
8. 保存文化資產。
9. 公營事業營業資料。

#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法-限制  
公開事項

公務機密-依法律或  
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為  
應保密事項

刑法-應秘密事項

## 文書處理手冊：

第49點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公開法-  
限制公開事項

公務機密-依法律或授權之  
法規命令規為應保密事項

刑法-應秘密事項

##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之。

# 常見洩密違規類型

## ② 洩漏採購資訊

- 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
- 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其他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資料

## ③ 資訊安全管理不確實

- 濫用職權查詢資料
- 洩漏個資牟利

## ① 機密文書(檔案)處理不嚴謹

- 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
- 洩漏稽查、檢查資訊



## ④ 洩漏其他應秘密事項

- 機關內部機密文書
- 人事甄審會資料等

## ➤ 第132條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何為 應秘密事項？

➤ 裁判字號：91年台上字第3388號

➤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觀念釐清

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資料，是否應保密？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觀念釐清

## ➤ 一般行政程序規定

1)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

# 觀念釐清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自字第804號刑事判決

陳情案件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不予公開。而此所謂具舉發性質或有保密必要者，應係指舉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陳情案件，若公開處理，有可能影響事實證據之蒐集調查，乃有不公開之必要，並非以陳情人自己之立場，認為陳情案件屬應保守之秘密或有不公開處理之理由，即使機關處理陳情案件時因此受到拘束。

# 洩密

## 1. 侵害國家法益：

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洩密犯罪。

## 2. 侵害個人法益：

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洩密。



# 不正利益

違背職務收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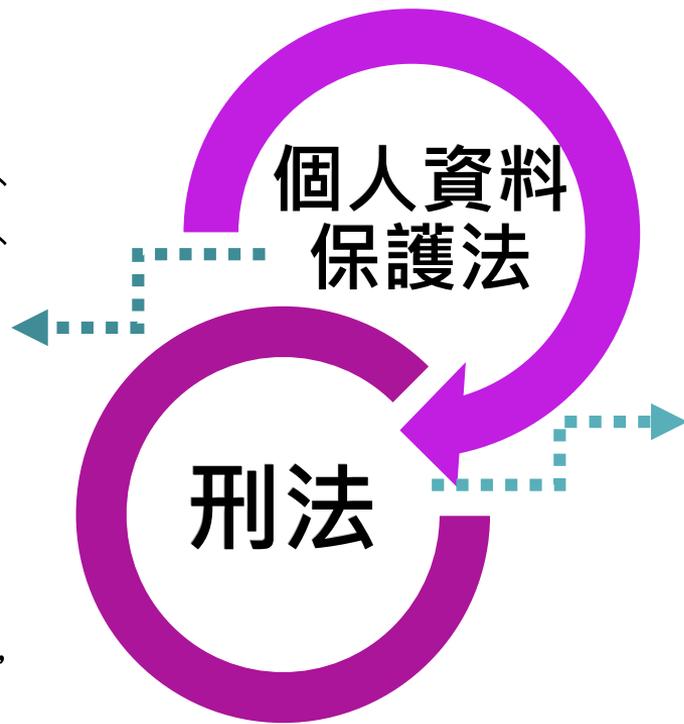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刑法 競合問題

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觀念釐清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是否應視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以密件處理辦理歸檔？

- 個人資料內容與文書處理手冊所稱之一般公務機密之內容與判斷標準並非完全相同，一般文書如包含有個人資料，是否改作機密文書，仍應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處理之。

- ✓ 對於民眾之陳情或檢舉，若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以保護其權益。如涉及個人資料，不論有無核列為機密文書，各機關於處理過程中均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取相對維護措施。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3

案例解析

AAC

AAC

# 03 案例研析

## ①

### 政風機構 行政調查

**狀況：**

某甲是A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辦理業務過程中透過廠商得知疑似有員工收取回扣情事，該如何處理？

**答：**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機關內，因員工反映、會辦公文、履約勘查、受理陳情檢舉等，知悉可能有違法情事或犯罪行為正在進行中，**因兼辦政風業務事項不包括貪瀆不法案件調查，請落實機關政風狀況反映通報機制，通知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 03 案例研析

## ① 政風機構 行政調查

狀況：

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有權進行查處作為？

答：

兼辦政風業務同仁不需實質辦理政風查處業務，請遇政風案件時即通報上級政風機構。

若未設政風單位的機關首長要求兼辦政風同仁查處政風案件，請向首長說明建議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辦理。

。

# 03 案例研析

## ①

### 政風機構 行政調查

狀況：

機關受理陳情或檢舉案件，陳情(檢舉)人身分疑遭洩漏，兼辦政風人員該如何處置？

答：

各位兼辦政風業務同仁，兼辦業務範圍主要還是著重於**廉政宣導與資料蒐集**。

若有類此檢舉案件，因檢舉人可能誤解陳情案件處理程序或確有洩漏情事，建議得**先洽詢上級政風單位**並在政風單位指導協助下，處理案件後續事宜。

# 03 案例研析

## ①

### 政風機構 行政調查

**狀況：**

機關同仁桌上有來路不明的物品或金錢，或疑似廠商餽贈財物，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該如何處理？

**答：**

如遇有民眾或廠商餽贈財物予公務員，建議兼辦政風人員先以電話通報政風單位，由政風單位就個案情節判斷是否單純屬廉政倫理事件。

如認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疑慮，受贈公務員送交之財物係行賄罪之證物，應先予保存不予返還當事人，後續並由政風單位依規定辦理。

# 03 案例研析

## ② 配合司法 調查

**狀況：**

某甲是A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機關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調卷、會勘之函文或通知，請求提供行政協助時，該如何處理？

**答：**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接獲或知悉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調卷、會勘之函文或通知時，可就書面記載簽報機關首長，並協調業務單位提供行政協助，惟不得公開或揭露相關資訊予執行調卷、會勘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03 案例研析

## ② 配合司法 調查

狀況：

機關同仁接獲司法機關無書面通知之約談或調卷，兼辦政風人員該如何處理？

答：

兼辦政風同仁若遇到此情況，請即時以電話通知政風單位，由政風單位與調查站或地檢署聯繫、確認。

另若是同仁接到傳喚通知時，也請知會政風單位，政風單位將協助釐清案件及研析後續發展情形，並適時陳報首長。

# 03 案例研析

3

掌握影響機關  
安全違常案件

狀況：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9日填			
姓名	職	出生日期 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等 職稱		電話 傳真 (Fax)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民國)	自 11 年 11 月 05 日 起 至 11 年 11 月 05 日 止	本年度曾 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地點
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是否建制探親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某名建黨黨員、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各打關係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參加除探親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運送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贈品或贈送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非法案件， 需者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在大陸地區建博管理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需此項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補充：	北京車站被竊行李，遺失筆電、衣物與茶。		
填寫人			

在陸期間，遇到自稱是外聯辦的幹部進行訪談。北京被竊行李，遺失筆電、衣物與茶。

申請人於赴大陸地區返臺  
意見反映表填報異常狀況

通報上級政風機構處置



清廉勤政  
追求卓越

4

結語

AAC

AAC



兼辦政風業務需要您我共同攜手相助

倘有疑義請洽上級政風機構或本署

法務部廉政署：02-2314-1000